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淨淳

選任辯護人 林嘉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有關「楊靜淳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
「楊淨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1
號刑事判決，就被告姓名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而不
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依職權裁定更
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